

2022 龍目井盃書法比賽

一、活動主旨：為弘揚書法藝術，扎根書法美學，提升書法研習風氣，增進人文藝術素養，特舉辦本書法比賽，希能藉此推展翰墨書香藝文教育，提升藝術與人文涵養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補助單位：臺中市龍井區公所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家長會

財團法人臺中市龍泉國小百年教育基金會

六、參賽資格：就讀臺中市公立學校學生

七、參賽組別：

(一) 國小中年級組（國小三、四年級，歡迎低年級同學參加）。

(二) 國小高年級組（國小五、六年級）。

(三) 國中組（含公立國民中學）。

(四) 高中組（含高職及五專前三年）。

八、比賽方式：分初賽、決賽二階段評審。

(一) 初 賽：

1. 採徵件評選方式，每人以一組一件為限，請自選歷代詩詞格言或佳句等文詞。

2. 作品規格：高中組以對開（35x135 公分）宣紙直式書寫，

國小組及國中組以四開（35x70 公分）宣紙直式書寫。

字體不拘，須加落款，不用裱褙，請將報名表釘在作品背後右上角（如附件一）。

3. 收件日期：111 年 6 月 2 前寄達龍泉國小，**非以郵戳為憑**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4. 收件地點：43452 臺中市龍井區龍泉里龍新路 162 號，龍泉國小 教務處收

信封請註明「書法比賽作品」。初賽諮詢電話：04-26353340-201

(二) 決 賽：採現場書寫比賽方式。

1. 參加人員：初賽作品每組評選擇優錄取三十人（得視參賽人數酌量增減）。

2. 參賽者當日請出示在學證明（學生證）或身分證明，以供報到時身分識別，不符組別資格參賽者，取消競賽資格及獎項。

3. 決賽題目：當日由主辦單位當場公布。

4. 決賽日期及時間：111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9 點前報到

5. 決賽地點：臺中市龍井區公所五樓禮堂

九、評審及獎勵：

(一) 評 審：聘請國內書法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。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(二) 獎勵方式：各組得獎者贈獎狀及禮券，內容如下：

國小中、高年級組：第一名(一位) 頒發禮券 2000 元及獎狀乙只
第二名(二位) 各頒發禮券 1500 元及獎狀乙只
第三名(三位) 各頒發禮券 1000 元及獎狀乙只
優 選(五名) 各頒發禮券 300 元及獎狀乙只
佳 作(五名) 頒發獎狀乙只

國中組、高中組：第一名(一位) 頒發禮券 3000 元及獎狀乙只
第二名(二位) 各頒發禮券 2500 元及獎狀乙只
第三名(三位) 各頒發禮券 1500 元及獎狀乙只
優 選(五名) 各頒發禮券 300 元及獎狀乙只
佳 作(五名) 頒發獎狀乙只

得獎學生及各組前三名指導老師另頒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獎狀乙只。

就讀龍井區學生獲獎者，將依名次獲邀參加龍井區公所春聯揮毫活動

十、成績公告及頒獎：

(一) 決賽成績公告：111 年 6 月 24 日 (星期五) 前龍泉國小網站首頁。

(二) 頒獎時間將另行通知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初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，如有代筆冒名者，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二) 參加決賽者請自備書寫用具，但不能攜帶有格子墊布等物品，決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- (三)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皆歸主辦單位所有，除保有刪改、修飾權外，並有刊印、複製、展覽及作為推展社教使用之權利，且不另致酬。作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十二、經費：由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補助，不足部分由主、協辦單位自籌。

十三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修訂之。

附件一 報名表

2022 龍目井盃書法比賽報名表			
參加組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	
姓 名		就 讀 學 校	
連絡電話		指 導 老 師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： 地址：		

請勿剪開

決賽通知書

郵遞區號	
通訊地址	
姓 名	
組 別	
編號(請勿填寫)	

*備註：為方便剪下郵寄使用，決賽通知書請釘在背面右上角，勿粘貼；「編號」由主辦單位填寫。

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郵寄